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系列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学习问答

◎ 陈雪峰 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OFANGFA
XILIE DUBEN

人民日报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系列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学习问答

陈雪峰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习问答/陈雪峰

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系列读本)

ISBN 978-7-80208-727-9

I. 中… II. 陈… III. 消防法—中国—问答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026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习问答

作 者:陈雪峰

责任编辑:曼 曼 孙 琳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529

邮购热线:(010)65369534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6536951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480 千字

印 张:25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727-9

定 价:84.00 元(全四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第一部分 学习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2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22)
2.我国开展消防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和制度是什么?	(26)
3.政府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30)
4.《消防法》关于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体制是 如何规定的?	(31)
5.单位和个人的消防义务是什么?	(32)
6.《消防法》关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消防宣传教育 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33)
第二章 火灾预防	(38)
7.目前,我国城乡的消防布局现状如何?	(38)
8.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 设计的建设工程,为什么要将消防设计文件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39)
9.哪些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必须报送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审核?	(40)

10.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公安消防机构应该如何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1)
1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是什么? (42)
12. 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如何分配? (45)
1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能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46)
1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是什么? (46)
15. 《消防法》对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和工作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48)
1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应如何设置? (49)
17. 对于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消防法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50)
18.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应遵守哪些消防安全要求? (51)
19. 建筑、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哪些标准? (53)
20.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消防安全要求有哪些? (56)
21. 目前,我国农村的消防现状如何? (57)
2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如何加强农村的消防工作? (58)
23. 特殊季节和期间的地方政府的消防义务是什么? (59)

24.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消防义务是什么?	(61)
25. 《消防法》关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62)
2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和要求是什么?	(63)
第三章 消防组织	(65)
27. 各级人民政府应如何加强消防组织建设?	(65)
28. 我国的消防组织的形式有哪些?	(66)
29. 我国的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应当参加哪些应急救援工作?	(67)
30. 在消防实践中,为什么要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	(68)
31. 哪些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70)
32. 建立专职消防队应该符合哪些规定?	(72)
33. 建立志愿消防队有什么现实意义?	(73)
34. 如何理解公安消防机构和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关系?	(74)
第四章 灭火救援	(76)
3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如何做好本地区的灭火救援工作?	(76)
36.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负有哪些职责?	(77)
37.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应如何行动?	(77)

38.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
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具有哪些具体权限? (79)
39.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
任务时具有哪些特殊的权利? (81)
40.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是否
具有专用性? (82)
41.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
为什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4)
42.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
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
应如何补偿? (84)
43. 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
死亡的人员享有哪些待遇? (85)
44.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调查时具有哪些权限?
..... (87)
45.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具有
哪些协助调查的义务? (88)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90)
4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如何根据本
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90)
47.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从哪些方面对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等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90)
48.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需要
重点检查哪些内容? (93)
49.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
火灾隐患的应如何处理? (94)
50. 为什么要加强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社会监督? ... (9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7)
51. 违反《消防法》关于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安全检查规定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7)
52. 违反《消防法》的有关规定,擅自降低施工质量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7)
53. 违反《消防法》的规定,破坏消防设施、影响消防通道通畅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8)
5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违反《消防法》规定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9)
55. 对于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99)
56. 违反《消防法》规定,擅自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以及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0)
57. 违反《消防法》规定,过失引起火灾等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0)
58. 违反《消防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1)
59. 对于有关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101)
6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应如何处罚?	(102)
61.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2)

6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应承担 哪些法律责任?	(102)
63.《消防法》关于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03)
64.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哪些行为应当受到 行政处分?	(103)
第七章 附 则	(105)
65.《消防法》规定的消防设施和消防产品是指什么?	(105)
66.《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 所是指哪些场所?	(105)
67. 新修订的《消防法》的生效日期是哪一天?	(105)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0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2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3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1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	(148)
后 记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

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

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

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